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調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宇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姬

代 理 人 陳奕安律師

黃念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磐龍壹號樓社區管理委員會間
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係法人，
相對人即被告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委員會，惟聲請人即原
告並未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（即未提出聲請人即原告公司最新變
更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相對人最新備查資料
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聲請人即原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資料及其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、相對人最新備查資
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又聲請人即
原告起訴未載明先位聲明「確認磐龍壹號樓於民國110年10月3日
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議題二軟水設置議題之討論與表決之決
議無效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
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
查證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第2、3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軟
水設置議題之討論與表決決議無效事項，核係屬財產權訴訟。茲
限聲請人即原告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請求確認區分所
有權人會議軟水設置議題之討論與表決決議無效之訴訟標的價額
（即決議內容同意於B3-116與B3-117車位後方之公共區域安裝軟

01 水設備之安裝費用），並依該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備位聲明之
02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106元比較，而依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聲請人即原告應依之補繳裁判
04 費；如聲請人即原告無法查報系爭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
05 議無效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07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17,335元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
09 本院補正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5 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周育瑜